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 人民團體業務	5
二、 社會救助業務	7
三、 社會工作業務	10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1
五、 婦女福利業務	15
六、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19
七、 老人福利業務	24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7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0
肆、 結語	33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3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2次定期會，本人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桃園自改制以來，社會福利預算大幅成長，為使各種福利人口都能依其不同需求而有所發展，社會局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弱勢為優先」之服務主軸，從民眾之觀點出發，切實地提供各項創新施政措施，積極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內涵，為市民營造一個嶄新生活、充滿希望，並勇於追逐夢想，安居樂業之好地方。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支持與指導，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三讚福利 扶幼護老

（一）發放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自4月1日起開辦生育津貼，每胎發放3萬元；另體恤多胞胎家庭之經濟負擔，雙胞胎每胎3萬5,000元，三胞胎以上每胎4萬5,000元。

（二）發放育兒津貼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4月1日起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3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

（三）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為照顧年長者健康，自4月1日起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20%之65歲長者（原住民滿55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749元。

二、弱勢關懷 貼心照顧

（一）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

於13行政區各設置1處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具近便性、完整性、可及性與多元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各家庭服務中心除既有弱勢家戶輔導及高風險家庭服務之外，更橫向連結網絡單位主動關懷，並開發社區在地資源建構資源網絡，讓民眾獲得多元社工專業服務。

（二）建置風險預防網絡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另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之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

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守護市民生命權益，提升家庭照顧能量。

(三) 發放感心生活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及學生，經本局社工員或學校評估需協助者，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憑券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用品或文具。

三、積極擴點 在地服務

(一) 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1、一區一公托中心

已於龜山、中壢設置 2 處公托中心，將持續於大園、新屋、觀音、龍潭、八德等行政區增設公托中心。

2、一區一親子館

已於大園、八德、平鎮及中壢設置 4 處親子館，將持續於八德、新屋、龍潭、觀音、桃園等行政區增設親子館。

(二) 建構完善老人照護機制

1、擴大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現有 148 個據點，其中 25 個為今年新增，共計服務 329 個里，涵蓋率為 66%。除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等服務外，更新增餐飲加值服務、多元創新方案，以增加據點共餐頻率及活動多元性。

2、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長者於熟悉的社區在地老化，積極推動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長者專業之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目前已於桃園、中壢、楊梅、平鎮等區輔導設置 5 家日間照顧中心，另龜山、大溪區亦積極規劃中。未來將與衛政協力佈建，於 105 年度達成一區一日照中心目標。

四、組織學習 成長活絡

(一) 輔導非營利組織

1、辦理非營利組織研習活動

結合非營利組織於中壢、大溪、大園及桃園舉辦 4 場次研習活動，透過志願服務、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從庇護工場到社會企業

等面向，探討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

2、辦理旗艦社區計畫說明會

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計畫審核，輔導轄內社區組成旗艦社區，推展多元方案，協助社區以「學習型組織」之交流模式相互成長，共同推動社區工作發展。

(二) 推廣志願服務

為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願服務精神，透過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作為志工、機構、社區及政府部門間之橋梁，增進志工學習成長，擴大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五、性平倡議 人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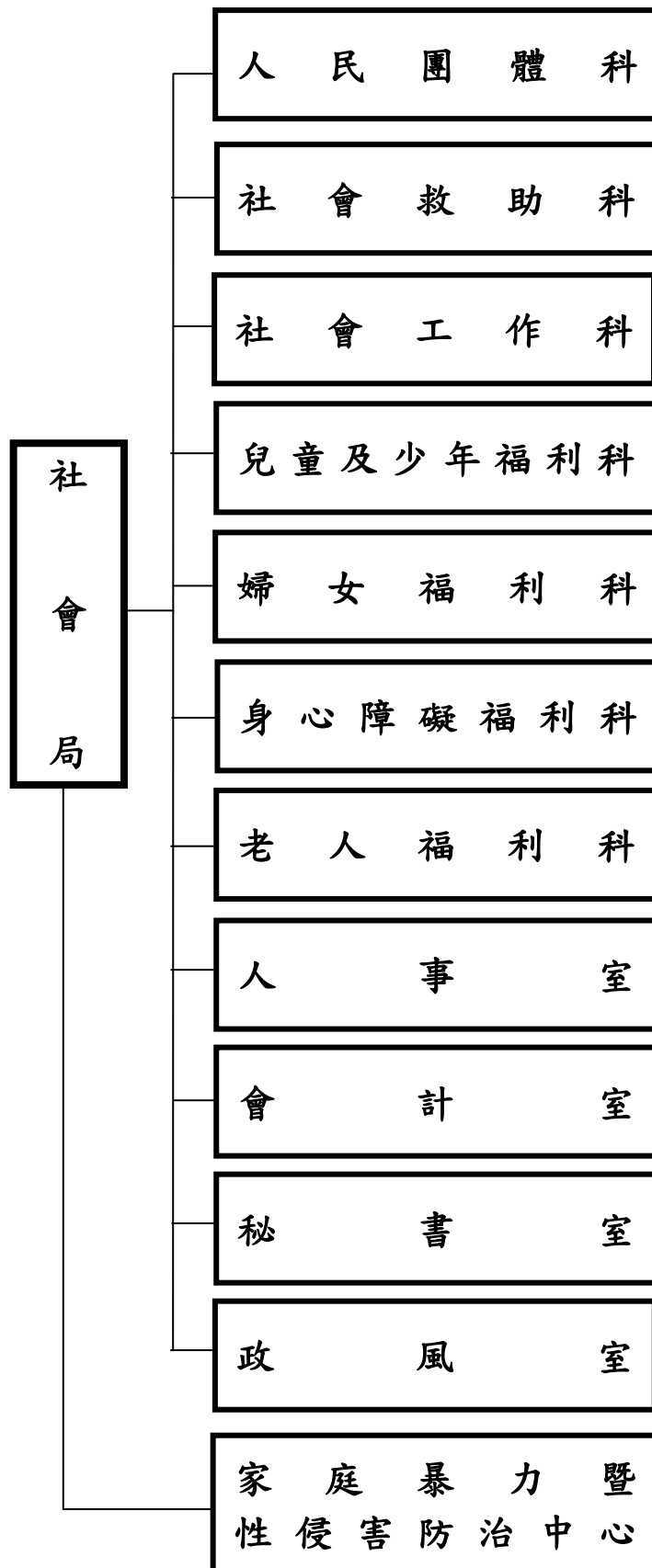
(一) 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

進行內部培力與外部倡議，由各局處分別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及「性別主流化培力工作坊」，邀請婦女團體提供在地關注議題。

(二)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

辦理「性別師資種子培力行動營」，研製花木蘭性平教戰手冊，並舉辦「花木蘭為性平出征」授旗誓師記者會，透過主動出擊、走動服務，讓性別平等深耕於大桃園地區。另為回應國際婦女人權發展，辦理「桃園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於復興區設立「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藉由系列活動推展多元文化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提升人權之目標。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人民團體業務

為紮根及永續福利社區化工作，增進居民對社區的認同與使命感，以非營利組織輔導、整合社區資源、推動多元領域志願服務為目標，積極輔導本市人民團體。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活絡組織

本市計有 2,578 個立案人民團體、243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1,684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43 個合作社及 36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強化民間組織力量，促使其健全發展，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會務、業務、財務，並運用各種有效方式結合民間福利資源，發揮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之整體功能。

2、非營利組織輔導

(1) 非營利組織研習活動

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反映更多桃園的社會議題與社區需求，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 4 場次研習活動，計 235 人參加。

(2)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為考評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邀集專家學者至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評核，並藉此表揚績效卓著之社區，進而強化社區工作意念，增進社區工作發展。

依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畫，評鑑對象分為卓越組(101 年(含)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及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且每區公所至少遴報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評鑑，104 年計有 10 個社區參與績效組，5 個社區參與卓越組。

3、母親節慶祝活動

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表達對母親之孝思，4 月 25 日舉辦「揪愛一市好媽咪」母親節系列活動，希望透過活動參與，讓市民更能體會媽媽的辛勞，將愛付諸於行動；並於 5 月 3 日表揚本市 57 位模範母親，感謝模範母親們為家庭、為子女無私的付出與奉獻。

4、父親節慶祝活動

為弘揚孝道及倫理親情，表達對所有父親的敬愛，於8月9日表揚本市56位模範父親，由市長親自授獎與合影，鼓勵民眾表達對父親的感謝與祝福，同時彰顯家庭教育功能。

（二）重要會議

1、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

因應升格改制，探討會務輔導及社區發展工作等事項，5月18日邀集各區公所社會課長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出席，研商年度工作計畫，以利有效協調及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2、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說明會

為增進各社區發展協會對本市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之了解，並推展多元福利方案；6月4日辦理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說明會，經由社區經驗分享、組成聯合社區及方案討論等，聯繫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與不同鄰近社區之情誼，進而提升各單位參與意願，計有300人參加。

（三）服務方案

1、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輔導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兒少陪伴、老人陪讀計畫，計7,519人次受益；另藉由志工教育訓練，充實志工知能及專業素養，辦理基礎訓練9場次、599人參訓，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5場次、403人參訓，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2場次、46人參訓，督導幹部教育訓練1場次、51人參訓、防災志工人力教育訓練1場次、37人參訓，共18場次，計1,136人參訓。

2、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及修繕服務

媒合社會資源提供邊緣戶所需之服務，進行關懷訪視168案，另運用修繕志工提供房屋、傢俱修繕之服務，計39戶弱勢家戶受益。

3、千歲志工團計畫

鼓勵健康銀髮族自發性組成千歲志願服務團，參與社區活動，服務社區民眾，目前已編組16支團隊，每團至少15至20人，人數達504人。

(四) 福利補助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共核定 259 案，計 13 萬 3,061 人次參加。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等補助，共核定 302 案，計 6 萬 4,861 人次受益。

二、社會救助業務

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除積極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等現金福利措施外，更落實照顧弱勢之理念，辦理「低收入戶脫貧」、「安家實物銀行」、「感心生活券」等方案，積極媒合民間資源，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協助其自立、改善生活品質及脫貧。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 1、5 月 26 日舉辦全聯愛心福利卡捐贈活動，由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愛心福利卡 200 張（市值 240 萬元），嘉惠本市弱勢民眾。
- 2、6 月 17 日辦理「第一屆街友盃路上行舟慶端午」活動，藉由能讓街友同心協力之「路上行舟」競賽，使街友學習互相關懷、扶持合作，以爭取榮耀，扭轉其社會形象，計 100 多名遊民參加。
- 3、8 月 24 日辦理 104 年度「逐風踏浪・夢想揚帆」專案—「逐夢工讀體驗」記者會，邀請市內公、民營企業及社福公益團體提供適當工讀機會，透過工讀體驗過程，讓參與方案之 25 名青少年敢於懷抱夢想，勇於突破自我，不因環境的困頓，而喪失人生的理想。

(二) 重要會議

6 月 25 日召開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專戶捐款、計畫執行報告、經費管理及動支等事宜。

(三) 服務方案

1、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本市 104 年共有 25 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參與「逐風踏浪・夢想揚帆」專案。

(1) 逐夢基金帳戶

104 年度協助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在金融機構開設獨立儲蓄帳戶，每月儲蓄上下限金額為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並於當年年底以 1:0.7 比例的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共提撥新臺幣 17 萬 500 元，平均每位參與者 6,820 元。

(2) 社會服務

為協助參與逐夢基金帳戶者體會助人為樂，並建立回饋與服務精神，累積志願服務時數，計 166.5 小時。

(3) 培力工作坊

參加學習或輔導等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達自我能力提升與自立自強的目標，共辦理 6 場次核心課程(自我探索、溝通技巧、生涯規劃)、大學巡禮體驗 1 場、天使微樂小組 1 場、青年座談 2 場、輔助性課程(工讀面試、理財、職涯)3 場，以培養相關生活知能、學習新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脫貧動機。

2、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除協助有安置及醫療需求之老弱殘疾者，轉介機構安置或就醫外，長期目標在於輔導有工作能力者返回就業市場，幫助其生活重建。

(1) 個案訪視

對於露宿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定時訪視，並對老弱殘疾之個案提供立即協助。清查近半年接受經常性服務者，進行建檔列管個案，計 176 人。

(2) 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安排就醫事宜，其後續醫療費用由本府支付，計服務 396 人次。

(3)安置服務

為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11 人。

(4)義診及疾病預防

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5)設置服務據點

已於桃園區設立服務據點，提供遊民求助、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計提供 12 人住宿服務。

3、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不符法定社會福利補助之對象（福利邊緣戶）得到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 13 區設置安家實物銀行分行，以利民眾就近得到所需物資，共發放 1,853 戶，計 5,939 人次受益。

4、感心生活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經本局社工員或學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需求之家庭或學生，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委託之超商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用品，協助陷困家庭得以經濟自立，並穩定其生活，教育局計服務學童 913 人次；社會局計服務弱勢家庭 8,092 人次。

(四)福利補助

1、低收入戶扶助

(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A、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328 人次，計補助 336 萬 32 元。

B、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6,012 戶次，計補助 3,548 萬 8,500 元。

C、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4 萬 2,668 人次，計補助 1 億 1,086 萬 5,819 元。

D、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1 萬 8,931 人次，計補助 1 億 1,150 萬 2,356 元。

(2)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計 1,125 人次。

2、急難救助

(1)本市急難救助，計核定 2,187 案，共補助 1,385 萬 2,000 元。

(2)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核定 218 案，共補助 300 萬 3,000 元。

3、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經審核通過核定，計 786 件。

4、災害救助

(1)依據「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繼續適用），民眾因災害致使人員死傷、財物毀損或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13 件，計補助 94 萬元。

(2)依據「『守護家園，共度難關』—桃園市火災災害救助服務計畫」，民眾因火災災害致使人員死亡，核發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8 件，計補助 134 萬元。

5、其他社會救助福利補助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局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及營養品代金補助、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等社會救助措施，以協助民眾獲得妥善照顧。

三、社會工作業務

為提供市民更完整、多元、立即及專業之社會福利服務，秉持「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兒少為優先」之理念，特於本市 13 行政區設置家庭服務中心，深入基層向下紮根，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社工專業訓練與培力

為增進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識，提升效能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共辦理 40 場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 16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2、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表揚

為慶祝全國社工日，104 年度以「社工光華 桃園綻放」為主題，於 3 月 29 日舉行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表揚大會，全市計 25 名社工獲獎，以感謝桃園社工人員投入熱情生命，釋放助人活力溫暖社會。

（二）重要會議

1、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針對雙親為吸毒或酒癮患者，且家庭內有 0-6 歲兒童，列入高風險危機個案管理，每月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追蹤，使缺乏自保能力的兒童獲得安全照顧並預防兒虐事件發生，共召開 5 次會議，計提報討論 14 案。

2、「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針對因經濟陷困而有自殺風險之弱勢家庭進行列管，透過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邀請衛政、勞政及民政等單位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提高自殺高風險個案專業處遇能力，並掌握家庭動態，確保市民生命權，共召開 5 次會議，計提報討論 23 案。

（三）服務方案

- 1、與社區網絡結合，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 70 場次，計服務 4,523 人次。
- 2、辦理 54 場次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計 7,175 人次參加。
- 3、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關懷弱勢家戶，共訪視 180 戶，計 846 人次受惠。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市兒童人口已達 24 萬 9,553 人、少年人口已達 16 萬 5,298 人，總計 41 萬 4,851 人，約占總人口數 20%。為營造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之友善環境，及紓緩家庭父母照顧壓力，積極推動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如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弱勢兒少、特殊兒少福利服務及各項權益維護等。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1、公托中心設置概況

(1)已於龜山區及中壢區設置 2 處公托中心，收托共計 120 名幼兒，2 中心收托人數均已額滿。另大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於 10 月開幕，可收托 30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

(2)每月托育費用為 9,000 元，扣除托育費用補助及本市育兒津貼後，家長只需負擔托育費用 1,000 至 3,000 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2、親子館設置概況

已於大園區、八德區、平鎮區及中壢區設置 4 處親子館，提供 0-3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更以「行動親子車」創新模式，將服務延伸至各鄰里、社區。

3、桃園市育兒津貼

本市育兒津貼自 4 月 1 日開辦，共受理申請 5 萬 4,395 人，計補助 9 億 1,921 萬 5,000 元。

(二) 重要會議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8 月 27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諮詢、規劃、執行、輔導等，進行督導與審議。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6 月 30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邀集教育局、衛生局、早療領域專家學者(醫療、教育及社會)、家長代表及本市早療相關單位(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以及身障兼辦早療業務之機構)，協調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通報、鑑定等。

3、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6 月 30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邀集勞動局、衛生局、法務局及兒童托育領域專家學者、托育人員代表，討論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

(三) 服務方案

1、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A、成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通報、諮詢、轉介、轉銜等服務與宣導活動，計服務兒

童在案數 4,712 人，新增通報轉介服務 975 人，已結案 60 人。另辦理親職講座、早療充電站、社區宣導及早療資源網絡聯繫會議等，共 18 場次，計 1,274 人次參加。

B、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4,500 份。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北區、南區、山海區）

A、建置一站式服務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使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皆能接受在地療育服務。

B、規劃提供多元化服務，計服務個案量為 1 萬 4,946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兒童藝術治療團體、家長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專業團隊評估等，共 92 場次，計 2,853 人次參加。

2、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自立生活少年、高關懷少年（含司法轉向安置返家後少年、非行或中輟之少年）及未成年懷孕個案，提供家庭訪視、個案會談、電話訪談、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安置及申請經濟扶助、連結其他社會資源、團體輔導、社區及校園宣導等服務，協助其度過困境、健康發展，計服務自立少年 54 案、高關懷少年 169 案、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服務 15 案。

3、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進行保護安置，亦接受家長委託安置兒童或少年，計安置寄養兒童及少年 492 人次。

4、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1)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本局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分為補助班及自費班，104 年度共開辦 48 班，提供 2,329 個參訓名額。

A、補助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參加訓練，開辦 8 班，計提供 381 位參訓名額。

B、自費班：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提供至少 126 小時課程，開辦 40 班，計提供 1,948 個參訓名額。

(2)社區保母系統分區管理

A、本市共設立 6 個社區保母系統，分別為第 1 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第 2 區(桃園區)、第 3 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第 4 區(中壢區)、第 5 區(平鎮區、大溪區、復興區)及第 6 區(龜山區、八德區)，以建立優質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B、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系統內托育人員共 3,781 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 1,983 人、親屬托育人員 1,798 人)，計收托 5,862 名幼兒。

(3)親職教育課程

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為課程設計的四大基石，於本市各區開設具有創意並簡單易學的親子互動課程，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104 年共開辦 58 班，計 2,900 人次參加。

(四)福利補助

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其平安成長，辦理生活扶助、托育補助、療育補助等多項津貼措施。

- 1、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核定 2 萬 5,464 人次，計補助 5,092 萬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1,280 人次，計補助 384 萬元。
- 3、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 2 萬 3,344 人次，計補助 6,134 萬 3,500 元。
- 4、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共核定 9 萬 2,998 人次，計補助 2 億 4,715 萬 1,219 元。
- 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共核定 896 萬 9,835 元，計補助 1,501 人次，104 年第 3 季於 10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 15 日撥款。
- 6、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核定 736 人次，共補助 539 萬 9,696 元。

(五) 機構管理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1)本市計有 9 家立案兒童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縣私立弘化懷幼院、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丞好家園、財團法人桃園縣樂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縣私立春菊家園)，計可提供 323 個安置床位。
- (2)會同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透過不定期聯合稽查，就機構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部分，予以稽查輔導，並於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23 日完成查核 5 家機構。針對未符合之機構，限期改善列管，持續追蹤輔導，104 年下半年持續辦理，預計每月至少排定 1 家進行聯合稽查。

2、托嬰中心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市有 61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 家，私立托嬰中心 59 家，核定收托未滿 2 歲兒童共 2,063 人。104 年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至各托嬰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及評鑑，並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共同維護及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使兒童健康快樂成長。

五、婦女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已達 104 萬 5,420 人，約占總人口數 49.9%；又本市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為 2,155 戶，戶長以女性居多。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紓緩育兒負擔，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共受理 1 萬 2,921 件，計發放 3 億 9,623 萬元；其中雙胞胎申請 215 件，計發放 1,505 萬元。

2、婦女發展中心

為積極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創造政府和民間溝通平台，自今年6月起，於婦女館2樓成立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秉持「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提供福利諮詢轉介、法律諮詢、女性展覽、婦女組織成長、婦女權益研討會、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等服務，並宣導性別平權概念，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的能力與機會，希冀性別平等意識及婦女永續發展理念於桃園扎根。

3、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 (1)目前本市新移民配偶人數達5萬5,077人，為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於本市婦女館2樓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包含團體室、諮商室、成長活動教室及樂活小棧（提供書報、刊物閱讀及親子互動遊憩區服務）等，並積極辦理諮詢、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成長團體、生活講座、聯誼性技藝課程、通譯及志工培訓與多元文化宣導等整合性服務。
- (2)內政部6月30日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3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依據「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面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業務、預算分配情形及創新方案等）進行評比，初評成績為「優等」，肯定本府推動新移民服務措施之成效。

4、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為周延本市新移民服務，以「福利社區化」為主軸，積極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大溪區、大園區及平鎮等區設置12個新移民關懷據點，提供諮詢、轉介、志工訪視、生活適應課程、親子互動學習等服務。

（二）重要會議

- 1、6月18日召開本市104年第1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邀集婦權會委員、各局處、在地婦女團體等，共同決議通過「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本政策方針經3月份婦女節論壇，廣納桃園人民聲音，

逐步與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局處研擬而成，共分為 6 大面向、75 項方針，分別為「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環境與交通面向」，並由相關局處落實推動及執行，透過每次婦權會分工小組滾動式檢討修正。

- 2、6 月 23 日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期透過委員會籌組，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的聲音，擴大社會福利的深度與廣度，讓政策規劃更為聚焦，更符合民眾的實際需求。

（三）服務方案

1、婦女學苑

104 年以「女力好靚」為主題，結合本市各區公共館舍，如社區大學、婦幼館及各區活動中心，辦理成長教育及巡迴式福利宣導諮詢。依各區婦女在地特色及需求，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核心，規劃「性別友善」、「健康樂活」及「幸福家庭」等具性別觀點之成長學習課程，落實性別平等理念，自 8 月份開課，已辦理 14 場次，計 384 人次參加。

2、弱勢婦女服務

（1）婦女育成自立方案

為提升弱勢婦女專業技能及自我價值，加強態度培養與恢復自信，搭配團體討論分享與職場實習體驗，辦理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培力弱勢婦女與社會接軌，繼而穩定就業，維持經濟安全；另透過考取證照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共辦理 3 梯次（24 堂）培力課程，計 57 人參加。

（2）桃姊妹婦女培力支持方案

為達成弱勢婦女脫貧自立之目標，增加家庭額外收入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透過社工陪伴關懷弱勢家庭，促進親子互動、社會參與及家庭成員職能，另提供創業培力及第二專長養成，鼓勵弱勢婦女進入職場，自主經濟能力，計提供外展販售活動 29 場次，培力及親子課程共 248 人次參加。

3、性別平等倡議

（1）性別師資種子培力行動營

- A、為培訓大桃園地區性平宣導種子人才，特辦理性平宣導種子培訓、授旗誓師記者會及性平行動講堂等，邀請富有熱情、願意分享、具行動力的民間組織或婦團幹部參加，共辦理 4 場次培訓課程，並舉行試講演練會，計 55 人參加。
- B、8 月 6 日辦理「花木蘭為性平出征」授旗誓師記者會，表揚結訓種子人員共 45 人(女 39 人、男 6 人)，並發表研製完成之「花木蘭性平教戰手冊」工具；未來將透過主動出擊、走動服務之精神，陸續辦理 3 場次之性平行動講座。
- C、8 月 27 日辦理大園區「我煮飯，你洗碗—性別平等與婚姻經營」，計 100 人參加，尚有 2 場次將於 9 月份在中壢及大溪區辦理，期以深化性別平等概念及資源之運用，為本市性平遍地開花，注入一股美麗的力量。

(2)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為符合 CEDAW 第 10、14 條規定，政府應考量偏遠、少數族群婦女所面臨的特殊問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提供各種服務方案。5 月 15 日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領袖培育營」、「開放空間部落巡迴列車」、「原住民婦女工作坊」、「團體培力課程」、「女性故事」及「復興區婦女性平研究」等方案，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發展，並增進婦女福利網絡多元性，共辦理 18 場次活動，計 514 人次參加。

(3)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倡議計畫

透過多元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推出一系列性別平權倡議活動，舉辦「性別工作坊」、「少女培力團體」、「女孩學習之旅」、「性別影展」及「電台廣播宣導」等，增強女性權能，並發展在地性別議題與特色，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差異性需求。目前已辦理 4 場次廣播宣導，9 月份開始展開一系列活動。

(四)福利補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各項扶助措施，共扶助 1,283 人次，計補助 1,236 萬 9,788 元。

- 1、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136 人次，計補助 316 萬 564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 1,022 人次，計補助 910 萬 7,224 元。
- 3、兒童托育津貼，共核定 19 人次，計補助 10 萬 2,000 元。
- 4、子女教育補助，共核定 76 人。
- 5、創業貸款補助，共核定 2 人。
- 6、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共核定 28 人。

(五) 婦女館營運

本市設有 1 處婦女館，104 年以促進民間公共參與條例規定辦理，並委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鼓勵婦女團體及婦女使用館舍，提供婦女團體及本市婦女租借及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優惠，另出示市民卡即享有 9 折等措施，來館計有 6 萬 2,314 人次。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市有 7 萬 8,000 多名身心障礙者，約占總人口數 3.8%，其中人數最多為肢體障礙者（占 30%），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再其次為多重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者（皆約占 1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經濟安全、照顧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等服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104 年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記者會

7 月 3 日辦理「為愛而跑、讓愛綿延」104 年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記者會，以彰顯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動社會福利，將「每分錢都用在刀口上」之精神，盼民眾踴躍參與並支持。

2、104 年度復康巴士聯合捐贈儀式

7 月 23 日辦理本年度復康巴士聯合捐贈儀式，目前復康巴士已達 127 部，期許善心人士及企業發揮愛心，期望在 2 年內完成 160 部之目標，讓身障朋友有更多行的便利，也讓本市成為更進步、更人性、更無障礙之城市。

3、龍潭吾愛社區日間服務站揭牌儀式

7 月 30 日辦理「有吾千里好服務，礙愛近鄰真幸福」—龍潭吾愛社區日間服務站揭牌儀式，活動中安排市長與身心障礙朋友體驗烘

焙課程，期盼透過社區提供之日常生活作息安排、技能培養、健康促進、餐飲等服務，讓身障朋友可以走出去、融入社區，也讓家屬得到喘息。

(二) 重要會議

1、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

8月4日召開本市第1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身障停車位、身障權益等議題，加以審查。

2、公務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9月11日召開本市第1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103年度決算及105年度預算編列進行審議。

(三) 服務方案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透過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予以個別評估，共召開44次專業審查會，完成包含第1階段9,159人及第2階2,488人評估作業，另受理95件異議複評案件、67件重啟複評案件及11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1) 居家照顧服務

A、針對本市未滿50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50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568人，計2萬6,432人次。

B、針對本市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日午餐或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248人，計配送6萬2,150份餐食。

(2) 生活重建服務

A、為使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取得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依本市生活圈及區域性，設置4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以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為考量，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與生活重建等服務，共辦理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126人、個案管理服務3,927人次、諮詢服務3,355人次。

B、視障生活重建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方式，連結所需資源，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減輕視障者家庭照顧負擔，計服務 870 人次。

(3)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提供 3 處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計服務 70 人次。

(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以作業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提供 8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服務 500 人次。

(5)樂活小站

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訓練、教育研習等課程，共開辦 4 處樂活小站，計服務 2,419 人次。

(6)托顧服務

提供類似保母之服務模式，讓家庭照顧者除了照顧自己家的身心障礙者外，也幫忙照顧附近有需求的身障者，計服務 660 人次。

(7)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等人力協助，計諮詢 98 人次、服務 220 人次。

(8)輔具資源中心

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定點諮詢、評估，及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等服務，並設立中心網站提供諮詢，另外辦理到宅、到點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服務與復健訓練，計服務 1 萬 1,523 人次。

(9)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之接駁服務，建立本市無障礙之運輸環境，推動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共服務 1 萬 859 人，計 9 萬 3,086 趟次。

3、家庭照顧者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以減輕照顧者壓力，計服務 113 人(522 人次)。

(2)家庭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由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依據身障者及其家庭需求，辦理 2 場次支持性活動，計 250 人參加。

4、社會參與服務

(1)手語翻譯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參與社會、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共服務 301 人，計服務時數 215 小時。

(2)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充實其設施設備及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共補助 18 個活動，計 1,199 人參加。

(四)福利補助

1、身障者生活補助，共核定 10 萬 8,358 人次，計補助 5 億 716 萬 3,702 元。

2、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共核定 1,579 人次，計補助 1,713 萬 1,284 元。

3、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計核定 1 萬 501 人次，共補助 1 億 6,038 萬 3,663 元。

4、房屋租金補貼，共核定 5,149 人次，計補助 1,421 萬 4,450 元。

5、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計核定 26 萬 5,456 人次，共補助 5,291 萬 3,061 元。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28 萬 7,796 趟次，計補助 320 萬 7,590 元。

7、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核發 5,688 張。

(五)機構管理

1、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為活絡本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並增加民眾使用率，於

該中心設立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及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

- (2)另為整合該館各項服務資源及發展社區外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辦理行政管理中心，以策略結盟方式整合各機構、團體資源，共舉辦 17 場次社區融合暨專業研習活動、35 場次休閒服務活動、19 場次宣導及體驗活動。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1)本市計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包括日間服務機構 3 家、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全日住宿型 1,384 人，日間托育 265 人。
- (2)為確保收托民眾權益，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針對應改善事項，積極督導限期完成，計稽查 31 次。
- (3)為提升各機構工作人員照顧技巧，6 月 6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機構教保員初級訓練，共 31 人參加，8 月 15 日至 10 月 8 日間持續辦理進階課程；6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104 年桃園市智障者老化照顧知能研習」活動，共 59 人參加。

(六) 永久效期身障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5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

1、跨區申請

民眾備齊文件後，可就近於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或換、補發證明，以減少身障者交通往返之不便。

2、身障團體機構協力換證

與轄內身障團體機構合作宣導及協力換證作業，協助所屬會員、住民送件服務。

3、駐點評估

依身障團體、機構需求，由評估團隊駐點服務。

七、老人福利業務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市老年人口已達 19 萬 8,617 人，約占總人口數 9.48%。為打造安全、尊嚴之友善高齡社會，發放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禮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保障長者經濟安全；加強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長青學苑、老人會文康活動，提升健康老人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另為照顧失能、失智長者，持續推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送餐等服務方案。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1、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 (1) 為保障長者就醫權益，本市原針對 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戶長者及百歲以上一般戶長者補助健保費自付額費用，104 年度 4 月起擴大辦理，凡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 20%者健保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
- (2) 5 月 7 日於桃園區長青學苑辦理「健保補助真有禮 有獎徵答送平板」記者會，以有獎徵答方式，說明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政策，計 500 多人參加。
- (3) 健保署已辦畢 4 至 7 月份健保費自付額減免事宜，共 13 萬 8,130 人、54 萬 7,820 人次受惠，計補助 2 億 8,271 萬 2,347 元。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為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如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目前全市共設置 148 個據點，4 至 8 月，計服務 7 萬 1,789 人次。
- (2) 於據點內推動愛心菜園、法式滾球、親子日、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等多元化系列活動，活絡據點能量，並辦理餐飲加值服務及提高志工費、業務費補助等，以提升據點共餐頻率。
- (3) 按季辦理聯繫會報，透過互動式學習，增進各據點領導幹部及志工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3、失智症關懷

(1)樂智學堂

專為輕度失智症長輩所設計的輔療性團體活動，104 年將辦理 9 場次課程，目前陸續開課中，課程有藝術、音樂、舞蹈、運動、戲劇和園藝輔療團體，藉由互動模式，喚醒失智長者熟悉的記憶，讓失智長輩多動腦、多運動，減緩退化速度。

(2)為響應國際失智症月到來，特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5 場次電影欣賞，邀請民眾一起看「我想念我自己」及「去看小洋蔥媽媽」2 部影片，呼籲民眾共同關懷失智症家庭。

(3)失智症生活狀況及照顧者需求調查研究案：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針對本市持有失智症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進行抽樣調查，以了解失智症者及主要照顧者福利需求，做為日後政策規劃依據。

(二)重要會議

1、6 月 12 日召開第 2 季長期照顧暨居家服務聯繫會議，邀集衛生局及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針對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實務推動議題，進行討論。

2、6 月 26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老人保護聯繫會議，邀集各局處、老人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針對本市老人福利政策進行規劃、推動、諮詢等事宜。

3、6 月 29 日召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2 季聯繫會報，共 116 據點及公所承辦人員，計 222 人參加，會中邀請衛生局簡報醫療小管家，並討論行政配合事項。

(三)服務方案

1、日間照顧服務

為照顧輕、中度失能長輩，能就近接受專業照顧服務，已於桃園、中壢、楊梅、平鎮等區輔導設置 5 家日間照顧中心，另有龜山、大溪區規劃設置中。

2、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共服務 2,242 人(15 萬 5,779 人次)，

服務時數達 34 萬 4,814.5 小時，計補助 4,915 萬 9,553 元。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353 人，配送 8 萬 1,819 份餐食，計補助 826 萬 0,356 元。

4、緊急救援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裝機服務，於緊急情況，可即刻通報醫療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共服務 201 人，計補助 109 萬 5,608 元。

5、交通接送

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以滿足其就醫、復健需求，共服務 8,037 趟次，計補助 312 萬 348 元。

（四）福利補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核定 3 萬 320 人次，計補助 1 億 9,654 萬 9,200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結合市內 119 家牙科醫療院所加入計畫，共核定 173 人，計補助 517 萬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核定 200 人次，計補助 100 萬元。
- 4、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核定 106 人，計補助 94 萬 4,344 元。
- 5、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88 條。
- 6、補助 11 個單位辦理長青學苑，提供 129 班研習活動，共 7 萬 6,703 人次參加，計補助 185 萬 1,600 元。
- 7、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共核定 87 案，計補助 944 萬 3,500 元。
- 8、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與 12 家客運公司簽約，有 274 條路線可搭乘，共服務 633 萬 7,080 人次，計補助 4,545 萬 7,777 元。

（五）機構管理

- 1、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為 60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80 床，實際收容數為 2,576 人，平均入住率為 76.21%；另有 1 家同意設立及 3 家同意籌設在案，未來可再增加 173 個床位。

- 2、各機構至少每 3 年受評 1 次，104 年規劃評鑑 15 家機構，6 月 3 日針對各受評機構舉行評鑑說明會，以使受評機構充分理解評鑑內容，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12 日實地評鑑。
- 3、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辦理機構聯合稽查，以無預警方式查察 23 家，一有缺失，即令限期改善。
- 4、除會同各局處辦理聯合稽查外，本局亦不定時辦理社政稽查，針對行政庶務、照顧人力比、社工服務及權益保障等進行查核，共計稽查 31 家機構。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為營造「暴力零容忍」之安全環境，以網絡團隊模式，積極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提供民眾立即性、多元性及整合性之各項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1、家暴防治

-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詢(訊)、庇護安置等服務，計服務 4 萬 3,340 人次。
- (2)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以提供審查保護令案件中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裁定依據，計完成 154 人。
- (3)依據法院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計執行 85 人。

2、性侵害防治及性交易防制

- (1)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詢(訊)、庇護安置等服務，計服務 1 萬 5,910 人次。
- (2)針對 18 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 107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37 件。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完成 67 人。
- (4)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辦理 5 場，計 133 人次參加。

(5)提供兒少性交易保護個案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計服務 49 人次。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 53 件性騷擾案，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44 件，其中 22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10 件加害人不明，3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不成立、1 件函轉勞資局續處、4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3 件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中、1 件由警察機關調查中；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9 件；提出告訴計 28 件。

(二) 重要會議

1、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於 7 月 27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60 人參加。

2、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 7 月 21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38 人參加。

3、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共辦理 25 場次，計 525 人次參加，列管 600 件高危機案件。

4、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市內發生之重大家庭暴力傷害致死案件及重大性侵案件進行檢討，藉由跨網絡討論，提出策進作為，於 4 月 16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 2 次檢討會議。

5、個案評估會議及研討

定期邀集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及「司法提訟評估會議」，以維護個案最佳利益，共辦理 15 場次，計 126 人次參加。

6、工作聯繫會報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規規定，增進各網絡間之協調聯繫功能，於6月23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工作聯繫會報，計70人參加。

7、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5月13日及8月19日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計45人次參加。

8、專業訓練

辦理15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413人次參加；辦理28場次外聘督導業務研討活動，計310人次參加。

（三）服務方案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計876人次參加。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1,592人次。

3、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1,491人次。

（四）福利補助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心理輔導、律師費用、庇護安置補助等，計補助419萬6,188元。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心理輔導、律師費用、庇護安置補助等，計補助286萬3,719元。

（五）防治宣導

接受38個機關、學校或團體邀約，進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共辦理46場次，計5,747人次參加。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人民團體業務

（一）強化本市非營利組織運作

透過資源盤點及建構資訊整合平台，媒合扶植非營利組織，依其需求開設各項培力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不同類型組織提供不同運作策略，以強化組織自主運作及設計創新方案能力。

（二）整合社區資源及推動多元領域志願服務

藉由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持續推動社區照顧、社區福利措施、社區服務網絡之工作模式，結合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體系，整合正式、非正式資源，建立有組織與計畫的福利輸送體系，另推動多元領域志願服務，互通服務資源，強化並精進志工知能等，以充實專業素養，提高志願服務參與率，引領更多民眾投入志願服務。

二、社會救助業務

（一）建構南區遊民服務據點

依據目前列管遊民個案分析，南區人數比例接近全市一半，為使福利弱勢民眾獲得更好照顧，更進而發展遊民自立之友善環境，並加強個案服務與福利輸送之可及性及可近性，除目前本市北區遊民服務據點賡續服務外，105 年希望透過南區遊民服務據點建置，配合自立服務規劃，為這群游移在社會角落的服務對象，創造出生活希望與另一選擇。

（二）擴展安家實物銀行服務

積極建立安家實物銀行實體店面，提供服務連結樞紐；104 年結合全聯愛心卡，提供儲值購物服務，並連結本市愛心商家，辦理「轉角有愛 幸福滿屋」愛心餐食計畫，民眾可就近至店家以餐食兌換券換取食物，期望 105 年持續結合民間資源，多元發展其他實物救助模式，以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三、社會工作業務

（一）強化社工執業人身安全

為提升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除擬訂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外，將強化職場環境設施設備、辦理人身安全教

育訓練、配合中央辦理風險業務盤點，發放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投保民間團體執業安全保險，期使社工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安定管理」，以發揮更大服務民眾效益。

(二) 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為積極守護市民福祉，擴大市民服務體系，研商「桃園市民關懷服務試辦計畫」，納入未符合福利服務獲補助資格民眾，透過各局處主動查察及通報機制，及早發現有需求之家庭，藉由資源連結及完善合作方式，提供訪視關懷之整合性服務，提升本市社會安全網效能，期打造溫暖安居、加倍幸福之城市。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 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第一階段將以行政區為單位，完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目標，105 年預計新設置 5 處公托中心及 3 處親子館，累積設置與營運經驗後，第二階段則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逐步設置，滿足生活圈內托育需求。

(二) 積極培訓居家托育人員

104 年已開辦 48 班，提供 2,329 個參訓名額，後續將視需求持續規劃訓練課程，另 105 年亦將提供超過 2,000 名以上參訓名額，希冀於 106 年達成培育 5,000 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目標。

五、婦女福利業務

(一) 婦女培力，創新公益

為推動婦女學習與社會參與，結合各區公共館舍，擴大辦理婦女學苑，提供成長課程、工作坊及福利諮詢，促使女性共同關心、參與社會推動。另為協助弱勢婦女脫貧自立，辦理培力工坊及親子課程，鼓勵婦女參與展售會、改善行銷方式，增進商品收益。今年度創新增設桃姐妹格子鋪公益販賣機，販賣手工工藝品，並不定期更換商品，提供民眾多元、豐富之消費選擇及支持公益；未來將註冊桃姊妹標章，將品牌形象深植人心，以幫助弱勢婦女經濟自立。

(二) 種子培力暨性平行動講堂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深化在地婦女團體性別平等意識，積極培訓具潛力之的婦女團體或社區領導幹部，透過培力、巡迴推廣與

分享過程，提升其社會參與能力，並發展多元溝通之互動平台。未來透過 13 區行動講堂，提供都會及偏遠地區民眾學習機會，連結公部門與民間組織，建構本市性平網絡，翻轉市民的性別刻板印象，更積極促進男性、女性參加學習的行列，讓性別平等深耕大桃園地區。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體系

為減緩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退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心理輔導支持服務、關懷訪視、雙老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等協助與支援，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並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

（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

持續勸募，增加復康巴士數量，期能在 105 年內將車輛數增加至 160 輛，並在 6 年內達 212 輛規模，屆時將可全面滿足中度以上身障人口交通需求。另為發展身心障礙者大眾交通工具、交通設施等多元交通服務，協請交通局持續增加低底盤公共汽車、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等數量，並宣導依不同障別及程度選擇搭乘類型，有助於車盡其用，亦可紓解尖峰期車輛不足之現象。

七、老人福利業務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少共學計畫」

由各據點結合鄰近幼兒園或國中、小學，透過如方言學習、傳統戲劇、童玩教學等活動，讓幼童及青少年與據點長輩共同學習，體驗不同世代互動樂趣。

（二）一區一日照中心

本局現於桃園、龜山、平鎮、楊梅、中壢等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亦積極邀請民間團體投入大溪、蘆竹、新屋等區服務。其餘行政區由衛生局協力佈建，預計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照中心目標。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家暴、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工作

強化與整合各網絡單位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被害人諮詢協談、安置服務、心理創傷復原、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各項保

護扶助工作。除持續推動一、二級預防宣導工作，亦透過家暴安全網服務計畫，共同擬訂安全計畫，使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之被害人，遠離受暴環境及協助其創傷復原，維護其人身安全。

（二）持續辦理性騷擾查核工作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僱用人應致力於建立平權與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自 104 年起，推行本市補習班、觀光旅宿業及寺廟等防治性騷擾實地查核工作，105 年將持續透過查核機制，督促本市各機關、學校、機構，落實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環境。

肆、結語

除中央及臺北市外，本府率 5 都之先，成立「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建言，進一步擴大社會福利規劃之深度與廣度，藉由政策聚焦，推展符合民眾實際需求之福利措施，以彰顯照顧市民之用心，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豐富多元之福利輸送，為弱勢家戶建構更有尊嚴、更具公平正義之生活環境。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人及社會局全體同仁，將持續創新並提升各項福利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共同打造幸福、和樂、美好之新桃園。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鄭貴華	3390021	3394293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王安邦	3349756	3347969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許敏松	3394669	3394293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黃啟賓	3392373	3347969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62956、3382981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玉齡	3350628、3311587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代理科長	蔡惠娟	3375900、3392336	335235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科 長	王秀珍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科	科 長	洪任宜	3340783	3345443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黃慕義	3365476、3352578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50598、3339090	3362942
秘 書 室	主 任	廖淑彩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 風 室	主 任	黃泓智	3391667	3392981
家 防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